|  |  |
| --- | --- |
| 签发： | 核稿： |
| 拟稿： |
| 校对人： |

沈 阳 市 于 洪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辽0114执恢105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新城支行，住所地：沈阳市于洪区。

负责人：葛强，系行长。

被执行人：沈阳冠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

法定代表人：胡忠伟，系经理。

被执行人：胡忠伟，男，汉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

被执行人：赵丹，女，汉族，住址同上。

被执行人：沈阳市冠亚外国语培训学校，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

法定代表人：胡忠伟，系校长。

被执行人：沈阳新冠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皇姑区。

法定代表人：王国庆，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辽0114民初1197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沈阳冠亚投资有限公司、胡忠伟、赵丹、沈阳市冠亚外国语培训学校、沈阳新冠亚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沈阳冠亚投资有限公司、胡忠伟、赵丹、沈阳市冠亚外国语培训学校、沈阳新冠亚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沈阳冠亚投资有限公司、胡忠伟、赵丹、沈阳市冠亚外国语培训学校、沈阳新冠亚科技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胡忠伟、赵丹共同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98-2号4-6/7-4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新城支行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胡忠伟、赵丹共同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98-2号4-6/7-4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胡忠伟、赵丹共同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98-2号4-6/7-4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袁 伟

 执 行 员 于泽洋

 执 行 员 王 浩

二0一九年七月八日

 书 记 员 张佳东